個案研討： 再談追訴時效

**![一張含有 黑暗, 光線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]()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屏東劉姓男子與潘姓婦人有債務問題，1998年劉男見對方上門要錢，竟持利剪將人刺死，隨即展開逃亡生涯；直至日前台北警方在街頭攔檢時，意外將人逮獲，逃了20餘年、僅剩一年不到就能逃過法律追訴期，屏東地檢署偵結後依殺人罪將他起訴，屏東地院裁定續押。

劉男被捕後僅淡淡談到，與潘女並無財務問題，但坦言確實憤而殺人，至於為何殺人？逃亡期間如何生活，這部分並無多談。法官認為，他逃亡20餘年才被查獲，顯見逃亡意欲甚堅，具相當逃亡能力，加上居無定所，因此認定有相當理由恐繼續逃亡，因此裁定續押。 (2023/02/20周刊王CTWANT)

* 前台中縣（縣市合併前）大雅鄉公所清潔員張東民，負責沙鹿與大雅聯合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入場票販售，1995年至1996年間，暗中將3476張票、共計149萬餘元的售票收入據為己有，觸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的侵占公有財物罪嫌，是最高可判處無期徒刑的重罪，他從1997年1月逃亡，同年月通緝至今，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25年，台中地院判決「免訴」，此人逃過刑責。 (2022/05/14 自由時報)
* 2007年3月5日以後移送執行的陳年欠稅大戶追稅期陸續期滿、欠稅額「一筆勾銷」；財政部今公布欠稅大戶名單剩下931件，金額927.09億元，相較於2022年減少了26件、金額少了43.12億元。據了解，2022、2023年追稅期滿、欠稅額一筆勾銷的欠稅大戶案件就有20多件，金額約35億元。

欠稅案的追繳期，是以強制執行啟動來分界，尚未移送執行的案件，追繳期是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5年止；若是已被查獲、移送執行的欠稅案件，追繳期間將延長至最多15年。

2007年3月5日移送執行的欠稅大戶，自2022年開始就陸續「追稅期滿」，所欠金額就不再被追稅，去年最知名的案件就是股市達人黃任中之子黃若谷所欠的19億元，全部一筆勾銷，也不再被列入欠稅大戶的名單當中。因此，這兩年欠稅大戶公布的名單件數、金額都逐步減少。

財政部官員強調，《稅捐稽徵法》已經修正稅捐機關可以提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的「保全」措施，稅捐稽徵機關能握有更「強大」的武器，避免欠稅者惡意轉移財產，落實課稅公平正義。 (2023/07/01 周刊王 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怎麼會有這樣不公不義的法律？乖乖繳稅的好像是傻瓜。
* 強制執行的法令為什麼會一點都沒有功能？還不是照樣逃過追繳時效。

**管理觀點**

為什麼會有讓犯罪者「撐過」一段時間就不需受罰的規定？立法者認為，如果當一個人在犯罪之後決定洗心革面，躲起來幾十年都當個安善良民，那還要拿幾十年前所做的行為來懲罰他嗎？所以才根據犯罪行為的輕重設計不同的追訴權時效，並用這種不隨意破壞現有狀態的方式保護法安定性。

這個觀念是從所謂的先進國家引進的，當然任何法規之設立，必然都會有正負二面的影響，的確會有些人在犯罪後四處躲藏受盡苦頭，且早已改邪歸正重新做人，也已經對社會做出了不少正面的貢獻。現時隔多年以後事證模糊，再予追究，不是破壞現有社會的安定性嗎？這是追訴時效的正面效果。這種情況當然會有，可是相信畢竟不多。

反之，從另一方面來看，如果一個人是用不正當的手法取得財富或者是殺人越貨，都是使別人付出了慘痛的代價，自己不但不敢面對還逃之夭夭，難道只要本領夠大，逃得夠久，就一切可以「合法歸零」？不但當初沒有付出任何代價，事後也不能究，這樣對得起當初的受害人因而家破人亡，甚至於在害他的人光明正大的重生後，受害人還在繼續承受著餘害嗎？顯然，所謂的訴時效是不符合我們民族文化傳統觀念的 --- 每個人做事要負責，一輩子個人都應該要承擔後果。殺人就該償命，欠錢就該還錢，甚至父債子都該償，同樣的子債父也該償 … 。

中西方文化不同，正由於西方近百年來壓倒東方，以致於國人逐漸失去了自信，盲目的認為西方人的任何東西都是好的、都是先進的，都該學習，這樣對嗎？我個人以為，引進西方「追訴時效」的做法實在值得再商榷。任何人犯了錯誤，不管多久都該承擔責任，時間久了該如何處理，再怎麼說也不是用法律規定一概「免訴」，而是該視個案的情節輕重，並考量被害人或家屬的意見(難道不該讓他們表示意見？)，再由法官來衡量懲罰的程度，否則就是法律不能達到維護社會正義的功能，弊會大於利的。

為什麼我們的法律總讓人感覺到保護加害人更甚於保護被害人？保護有錢人更甚於保護一般人？更利於資本而不利於人民？與採行的政治制度有關嗎？

同學們，你認同「追訴時效」觀念的引進嗎？請提出個人看法分享討論。